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林茂基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杰
被　　告　李建緯
法定代理人　李上平
法定代理人　張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 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碰撞路旁機車並將原告設置於該處之豐原站站牌撞毀，原告為修復該站牌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4,725元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4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站牌毀損照片、站牌修復後照片、臺中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收據、派工報價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事故現場照片為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，自堪信為為真實

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 7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2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本件係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